

跳出扶贫看扶贫

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

张利霞

摘要：2015年11月29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中明确提出的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参与扶贫开发”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，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。民营企业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支重要力量，应加以推动。

关键词：民营企业 扶贫 脱贫攻坚战

十九大报告发出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令，现在距离确保2020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仅剩两年多的时间，我区 and 全国一样，脱贫攻坚已进入啃硬骨头、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。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任务仍很艰巨，全区102个旗县市区中，仍有贫困旗县57个，其中国贫旗县31个，区贫旗县26个，截至2017年底，全区建档

立卡贫困人口仍有37.5万，贫困面广、贫困人口规模大、贫困程度深、脱贫难度大。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责任大，必须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中明确要求的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参与扶贫开发”，从指导思想跳出扶贫看扶贫，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，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全区有民营企业11万多家，其中有被全国工商联评为“万企帮万村”精准扶贫先进企业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筑鑫商贸有限公司，及2017年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，还有伊利、蒙牛等数量可观的国内外著名企业，如果推动其中十分之一的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，就会有一万一千多个乡（苏木）村（嘎查）和数量更多的贫困农牧户得到帮扶，打赢脱贫攻坚战则如虎添翼。

一、跳出扶贫看扶贫，切实加强指导思想和观念的转变

中央2017年省级党委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过程中，发现的许多突出问题在我区的扶贫开发工作中都不同程度存在，有的还相当突出，因此，必须动真碰硬抓好整改。各地各部门



一定要深刻警醒、高度重视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。

二、扶贫救困勇当先，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》中指出，“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，社会扶贫日益显示出巨大发展潜力，但还存在组织动员不够、政策支持不足、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”，因此，我区宜综合施策、齐心发力，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（一）换位思考组织动员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

一是加强政治宣传，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致富思源、富而思进，认识到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党、全国、全社会的责任。民营企业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号召，参与扶贫开发义不容辞、责无旁贷。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发挥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舆论引导作用，全面报道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先进典型事迹，提高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精准举措、政策助推，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

一是构建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政策环境，从税收、信贷等方面对参与扶贫开发的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支持，激发其积极性。二是以扶贫开发项目为基础，在保持各自资金相对独立的情况下，有效整合财政资金和企业扶贫资金，确保扶贫开发项目顺利开展。三是利用财政贴息资金对扶贫开发效果好、社会影响大的民营企业给予优先支持，助推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三）提高站位、砥砺前行，把推动民营企

业参与扶贫开发作为招商引资的硬任务抓实抓好

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，响应、落实中央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号令，必须放在重大政治任务的高度认真执行、圆满完成。因此，按照招商引资的举措，对于民营企业上山下乡到贫困地区搞项目扶贫开发，给予享受招商引资的优惠待遇顺理成章。同时，可作为招商引资硬任务落实到贫困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。

（四）突出产业、重点开发，实现民营企业和贫困地区共同发展

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实现贫困群众脱贫与民营企业共同发展，就要适应地区间产业梯度转移新趋势，引导民营企业立足贫困地区的自然人文资源禀赋特点，运用工业化手段和市场化理念扶贫开发，重点发展特色产业；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将资金、技术、管理、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，链接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，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，实现双方成为生产经营的联合体利益共享，进而提高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，使一批贫困群众就业、创业。

同时，应充分发挥统战部门、工商联、光彩会的积极作用，组织动员民营企业企业家到贫困地区考察，找准既能发挥民营企业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、管理等优势，又能发挥当地资源、劳动力优势的好项目，帮助贫困地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、脱贫致富，使民营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同提高。■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
- [2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

（作者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策研究室）

责任编辑：康伟